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陳聰賜

相對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司執字第17964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、及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即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423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並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為免查封移轉後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中院漢114年度司執冬字第179648號執行命令

01 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大里內新郵局（臺中28支）（下稱大里
02 內新郵局）之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210元，嗣又
03 於114年12月10日以中院漢114年度司執冬字第179648號核發
04 前揭大里內新郵局存款債權於15萬9,960元予債權人（即本
05 件相對人）之移轉命令，其餘76,000元部分則予撤銷，並將
06 執行名義（即本院96年度執字第30590號債權憑證）正本發
07 還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
08 訛，可認該执行程序已告終結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之
09 強制执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趙蕙涵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錢 燕